

企业服务房屋租赁费的合同

合同编码：11N6694228622025201

甲方：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8 号

乙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

地址：新金桥路 27 号 14 号楼

鉴于：

甲方向乙方出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金桥路 27 号 G2 园区内 14 号楼 B 单元（G2-14-B），建筑面积约 624 平方米。

甲方向乙方出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金桥路 27 号 G2 园区内 13 号楼二层 E 单元（G2-13-2F-E），建筑面积约 56 平方米。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续租租赁物业事宜，特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续租面积

甲方向乙方出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金桥路 27 号 14 号楼 B 单元（G2-14-B），建筑面积共计 624 平方米（以下简称“租赁办公用房一”）。

甲方向乙方出租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二层 E 单元（G2-13-2F-E），建筑面积约 56 平方米（以下简称“租赁办公用房二”）。

二、续租期限

乙方续租租赁物业的期限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。

三、续租租金、物业服务费

1. 本项目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1216996 元，大写：壹佰贰拾壹万陆仟玖佰玖拾陆元整（按租赁物业 680 平方米，平均每月 30.42 天计算，含物业服务费）；

租赁物业的租金每 3 个月支付一次，在合同期第 3 个月、第 6 个月、第 9 个月及第 12 个月前，支付 3 个月的租金。

上述计租标准在本次续租期内保持不变。

如政府开征房产税，租金价格双方另行协商。

如届时适用增值税税务政策调整，增加的税金部分由乙方承担，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。

2. 本次租赁期满后，如甲乙双方同意续期的，租金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四、甲方未对租赁物业设定抵押。本合同签署后，甲方如需抵押租赁物业的，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乙方。

五、甲方已将租赁物业交付乙方。甲、乙双方在租赁物业交接当日所签署的交接文件，作为本协议终止或解除时乙方交还租赁物业给甲方的验收依据之一。

六、甲、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；协商解决不成的，可依法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》、《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公约》作为本协议附件，另行签署。

八、除非经本协议修订，租赁合同以及双方已协商一致所作变更或补充（如有）的条款仍然有效，包括并不限于原租赁合同项下《承租人手册》、《租赁物业管理公约》。



九、本协议一经甲方和乙方盖章后即行生效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四（4）份，各方各执二（2）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为签字页，无正文)

甲方（公章）：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潘艳青

2025年07月22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

联系人：王玲玲

2025年07月22日

合同有效期：

签订时间：

